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9萬元，由5,189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1,89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1,89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個類別的股份：內資股和H股。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股 本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端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我們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ii)我們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iii)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規定情形的更多資料載於公司章程及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所有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內資股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股 本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需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